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理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20號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20號承辦法官迴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